

# 潢川县中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4-7-0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潢川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省豫东南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牵头人）

潢川国有资本运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4年5月8日

(甲方)(潢川县中医院)委托(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乙方(河南省豫东南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和潢川国有资本运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相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文件、附件及相关的承诺函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提供的公开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 2、乙方提供的投标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

### 二、合同标的物的规格及价款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医疗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2、合同总金额:¥:18,192,1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该价为含税价格。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供应设备含有的产品价、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壹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合同款项由中医院用《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务提升项目》专项债资金支付；设备验收完后，甲方对乙方形成应付账款，甲方在政府将专项债资金批复并拨付至中医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95%的货款，余款5%在1年内支付完毕。

4、甲方应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确保提供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按照约定将相应款项汇入该收款账户后，视为甲方完成付款。

5、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省豫东南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6MA9NDF591U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账 号：411531010150083801

##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1、为保证项目进度，货物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60天内运送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乙方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5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由甲方负责。

## 六、货物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负责产品的到货初验。

（1）乙方必须在到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测试与验收的方案，必须达到国家质检部门、卫健等相关部门对设备的技术、规格等一切要求。

（2）甲方初步验收时仅就设备的数量、是否具有合格证明进行形式



上的查验，不负责质量验收，具体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以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及有权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到货地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不视为乙方完成了交货义务，如因此造成安装工期或其它与本合同产品关联的后续合同延误的，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甲方验收后，发现产品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

(1)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并符合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必须对照本合同填好《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单位的公章，由甲方提交给乙方。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关权威部门验收的，有关权威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设备在交付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不能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规格等的一切要求，在使用过程中被查处要求整改、罚款等情形，所造成的损失包含整改费用、罚款等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经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甲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3、异议期：货物验收后甲方对货物、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瑞；联系电话：1765176 1913。

###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相关约定

1、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甲方及有权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2、质保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满后，乙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有关维修合同另行签订。

3、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九、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潢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三、其它事项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联合体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潢川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牵头人（盖章）：河南省豫东南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潢州国有资本运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 型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1                                              | 数字化 X 线射线成像系统 (DR) | 1  | 2000000.00 | 2000000.00 | 国产        |
| 2                                              | 电子阴道镜              | 1  | 338600.00  | 338600.00  | 国产        |
| 3                                              | 全高清宫腔镜手术系统         | 1  | 2800000.00 | 2800000.00 | 进口 配两套检查镜 |
| 4                                              | 关节镜系统              | 1  | 1900000.00 | 1900000.00 | 进口 有国产证   |
| 5                                              |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1  | 2500000.00 | 2500000.00 | 国产        |
| 6                                              |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1  | 2500000.00 | 2500000.00 | 进口 有国产证   |
| 7                                              | 红外辐照治疗装置           | 1  | 380000.00  | 380000.00  | 进口        |
| 8                                              | 医用臭氧机              | 1  | 390000.00  | 390000.00  | 进口        |
| 9                                              | 冲击波治疗仪             | 1  | 583500.00  | 583500.00  | 进口有国产证    |
| 10                                             | 高清电子肠胃镜            | 1  | 4800000.00 | 4800000.00 | 进口        |
|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 ¥:18,192,100 元。 |                    |    |            |            |           |